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取消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37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取消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旅行开始前发生以下事件,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旅行的,对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预付费用(包括住宿和旅行服务机构收取的取消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一)原定旅行出发前7日内,被保险人或某一特定人士(见释义)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且住院(见释义)治疗;

(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见释义);

(三)原定旅行出发前7日内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见释义)、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

(四)被保险人患有法定传染病(见释义),需要住院治疗,或在旅行前因疑似或确诊传染病而被迫隔离,且上述状态持续到原定旅行出发日;

(五)于原定旅行出发前7日内或旅行期间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预定行程,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的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不能旅行；
- 2、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3、由于法定传染病导致的旅行取消，但是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不受此限；
- 4、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2、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飞机、火车或轮船）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 4、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 5、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三）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2、任何培训、会议、研究课题或任何类似活动的费用；
- 3、任何非货币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适用的积分、优惠券等。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导致旅行取消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
- (五) 已经支付的旅行预付费凭证;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 1、**特定人士**：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和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 2、**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经医院授权产生病房或床位费。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 3、**劫持**：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违反被绑架或被劫持者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方法，非法扣押、拘留、绑架他人的行为（未成年人遭受其父母绑架或劫持的除外）;
- 4、**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爆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病例）。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但不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
- 5、**恶劣天气**：是指气象学上所指的是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大雨大雪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其中：大雨或大雪天气指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雨量或雪量等于或超过 50 毫米；大风天气指风速等于或超过 18 米/秒或 34 节（1 节=1 海里/小时=0.52 米/秒）。
- 6、**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合同起保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